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，出席委員 19 位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謝○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聘書。	
二	擬修正本校海工學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部份條文案。	一、依人事室說明修正後通過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請觀休院檢討法規是否妥適並儘速配合修正。	已轉知提案單位及觀休院。	
三	人文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聘賀○為專任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蔣○、吳○。	照案執行中。	
四	人文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鍾○為專任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蔣○、黃○。	照案執行中。	
五	擬修正本校觀休學院餐旅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份條文(規定)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轉知提案單位。	
六	觀休學院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續聘咎○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聘書。	
七	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續聘周○老師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聘書。	
八			照案執行中。	

九	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一案。	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如遇學倫案件，請研發長列席說明，爰校教評會委員人數維持不變，其餘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十	本校 111 年申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。	委員遇案迴避，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
決議：有關案次二，請觀休院於本學期結束前，檢討該院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法規是否妥適並儘速配合修正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應外系、資管系之 110-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(應外系、資管系專簽)，業經該系、院實質審查，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，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【參考文件 1】

系別	課程名稱 學分/時數	授課教師	業界專家	業界專家學經歷/職稱	業 界 資	聘用資格 符合本校 聘用辦法	擬聘 職級
應外系	導遊英語與 實務 3/3	姚○	鄭○	空中專科學校行政管理科/ 臨海旅行社導遊	7 年	符合第 三四條 點	不列 職級
			蘇○	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/雄獅 旅行社資深協理	18 年		
應外系	跨文化溝通 (二) 2/2	洪○	戴○ LEITE ○	Birnam Business College Advanced Public Relation/易說堂補習班教 師	10 年	符合第 三四條 點	不列 職級
資管系	資訊管理導 論 3/3	林○	吳○	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碩 士/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 年	符合第 三四條 點	不列 職級
資管系	資訊網路 3/3	呂○	黃○	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 碩士/雲一有限公司(Cloud Ace)	7 年	符合第 三四條 點	不列 職級
資管系	影像處理實 務	林○	劉○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 程系博士/酷奇思數位園有	20 年	符合第 三四條 點	不列 職級

3/3		限公司		四點	
-----	--	-----	--	----	--

決議：應外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爰請應用系重新召開會議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物流系 110-2 合聘本校教師案，業經系教評通過並會主聘單位同意、院教評備查，符合本校教師合聘要點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【參考文件 2】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 等級	教 師 姓 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基礎 中心	專案 助理 教授	蔡○	物流系	自 111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行銷科技及視覺傳 達數位行銷實務 3 學分/3 小時	高教深耕 計畫開課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14201189 號書函以，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...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所稱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」一節，係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，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，認定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。【參考文件 3】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物流系林○、方○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「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：」

二、林○○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：【如附件 1-1】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 人數	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	備 註
物流系	林○	助理教授	88	5	5	文憑送審
			90			
			92			

			<u>86</u>			
			<u>86</u>			

三、方○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：【如附件 1-2】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 註
物流系	方○	助理教授	<u>87</u>	5	4	文憑送審
			<u>88</u>			
			<u>80</u>			
			<u>84</u>			
			<u>60</u>			

四、案經物流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(111.03.01) 【如附件 1-3】、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(111.03.08) 【如附件 1-4】、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會 (111.03.10) 【如附件 1-5】及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(111.04.12)審議通過【如附件 1-6】。

五、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、林師及方師論文比對結果。【如附件 1-7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請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物流系初任教師林○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待遇條例、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林○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獲得博士學位，曾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服務於廣州南方學院擔任教師職務，工作內容為教學，服務成績優良，年資計 7 年。
- 三、案經物流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(111.03.23) 【如附件 2-1】及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(111.04.12) 【如附件 1-6】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林○助理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、博士學位畢業證書、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。【如附件 2-2】

人事室說明：倘採計 7 年年資提敘 7 級，林師自 330 薪點提敘至 475 薪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林○老師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7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75 薪點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資管系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資管系計有吳○專案副教授、吳○專案助理教授等 2 位專案教師，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、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。【如附件 3-1】

三、111 學年度資管系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吳○	專案副教授	1	1110801~1120731	
2	吳○	專案助理教授	1	1110801~1120731	

- 四、案經資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(111.03.24)【如附件 3-2】及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(111.04.12)【如附件 1-6】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

[illegible]

[REDACTED]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修正本校「教師倫理守則」第 24 條，將「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修正為「限制參與校內各項會議」。

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42 分。